

新材料领域重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

预警分析项目

服 务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供应商（全称）：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材料领域重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分析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基于新兴产业分类信息及陕西省新材料领域重点企业的技术发展方向，首先明确一家我省新材料产业重点企业的关键技术及其发展路径。在此基础上，系统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一方面，持续跟踪该重点企业现有及潜在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密切关注相关领域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授权、无效、诉讼等动态信息，尤其聚焦与企业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专利布局、海外知识产权诉讼及 337 调查等纠纷信息；另一方面，深入监测主要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活动，分析其专利分布、申请趋势及重点市场区域，识别并预警潜在知识产权风险。明确风险来源及可能造成的损失，分析评估海外关键市场和技术领域内的市场状态，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专利布局策略和应对措施，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支持新材料领域重点企业的国际化发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95,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除本条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工作费

用。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和成果物：

1. 成果物：完成新材料领域重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报告（含新材料领域重点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方案）。

2.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 进度安排：2026 年 7 月，完成重点企业的确定，对项目要求的相关信息调研；2026 年 8 月-2026 年 9 月，完成与企业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专利检索、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检索、数据标引工作；2026 年 10 月，完成报告初稿撰写；2026 年 11 月，完成报告的优化。乙方应于各阶段截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和程序：

1.1 付款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1.2.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所有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1.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如因供应商责任造成任一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延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若误期赔偿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成本、第三方索赔、行政问责损失等），供应商应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提供损失证明，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核实并支付不足部分。

七、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九、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1.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1.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照第九条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中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或要求继续履行；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对第三方的赔偿、重新采购成本及行政问责损失等）。

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

十、知识产权、保密

1.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软件、数据、分析方法、数据库等均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已获充分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行政罚款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既有数据库、分析模型、通用方法论、软件工具等）仍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

3. 本项目交付成果（包括预警分析报告、专利布局方案及相关数据汇编）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第九条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中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商业秘密、技术情报、数据信息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免除。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或使用上述信息。

5.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6.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与要求。当服务结果未达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整改；若乙方整改依旧无法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自贸新天地 2A

代 理 人:

赵博洋

联系电话: 029-85719687

签订日期: 2026.7.15

乙 方 (公章)

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13 层 2-1605C 室

代 理 人:

何振兴

联系电话: 18611237539

账 号: 1109317287108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 2026.7.15

2026.7.15